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1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閔升、○○○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記載被告鄭閔升、○○○，惟未提出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，且其附表亦未敘明何保險契約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○○○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揭裁定業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憑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8 書記官 林珩倩